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110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产线及供应链协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宝钛工业园东侧，新征工业用地 6.33 万平方米，新建两座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 3.65 万平方米，购置锻造、打磨、热处理以及机械加工等生产设备，同时配备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宇航级钛及钛合金智能锻造生产线。总投资 1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52.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41%。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高品质钛及钛合金材料 70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



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打磨工序设置在专门打磨房内进行，粉尘通过房内“集气管道+高效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沿23m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设备冷却废水、探伤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等）与职工生活污水均依托宝钛工业园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



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切削液、油污的金属废料在收集贮存和运输环节依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建立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



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4年11月20日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